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本次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1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2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3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五名(包括二名独立董事)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一名, 副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五名(包括二名独立董事)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一名。
4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5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6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 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电邮、传真等任一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召集并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 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电邮、传真等任一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

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修订《公司章程》有关的工商备案等相关事宜。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